**体育学院听课制度实施办法**

为保证教学质量，促进教学、训练水平的不断提高，使院领导更深入广泛地了解本院教学、训练的实际和促进教师间教学、训练的交流，特制定此办法。

1.院领导和听课的教师可进入教学、训练课课堂，对教师上课教学文件的准备、教学内容的完成、教学效果的好坏等方面进行评估，了解教师教学、训练情况，并做好听课记录。听完课，交换意见并双方在听课纪录本上签字，随后交分管教学的院长签字。

2.听课领导和教师，每次看课时间不应少于45分钟，一般情况下应完整看完一节课。

3.院领导和教研室主任，每学期开学、期中和期末应分别至少听课一次，每学期听课不应少于2次（4节），教师相互听课每学期不应少于2次（4节）。

4.当校督导团检查本系教师上课情况时，院至少应有一位领导参加听课，并同督导团共同完成对任课教师教学质量的评估。随校督导团的听课次数记入本人听课次数。

5.院领导和教师的听课纪录本，每学期末交至教务秘书处进行汇总统计，核实。